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3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以下簡稱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繁星計畫」方案校內推薦之相關工作，特訂定實施要點。

二、推薦委員會組織

校長(主任委員)、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農場主任、各科主任(園藝科、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餐管科、家政科、商經科、養殖科、漁業科)、共同科目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藝能科、社會科)、家長代表，合計27人。

三、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加強宣導推薦「繁星計畫」等有關事宜。
- (二)擔任校內推薦審核之書面審查工作。
- (三)審查並決定推薦順序名單。
- (四)公告校內推薦要點。

四、校內推薦審核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

1. 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科名次百分比須排名在前30%以內。
3. 全程均就讀本校且學籍三年皆在本校之學生。

(二)校內推薦成績比序：各科算出成績T分數百分比後，再以群成績T分數百分比來排序

-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三)本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二)申請程序

1. 每(班)科組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填妥「校內推薦報名表」。(學生、家長及導師請於校內推薦報名表簽章)
2. 註冊組彙整「校內推薦報名表」後，建請「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作業。

(三)公佈推薦結果

1. 公佈校內審核排序結果。
2. 通知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放棄由備取生依校排序遞補之，並繳交審核資料。
3. 輔導工作：輔導室輔導入選學生之書面資料準備及選填志願，註冊組於期限內辦理對外正式報名工作。

六、本要點未明訂部份以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國立金門農工 校內推薦報名表

群 別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	--	-----	--	-----	--	-----	--

一、推薦條件（請同學自行填寫，審核欄由甄選委員會審核填寫）

1.前五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2.前五學期部定必修科 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平均成績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3.前五學期技能領域 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 次百分比	/	4.英文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5.國文之科（群） 名次百分比	/	6.數學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審核			

二、下列各項證明請檢附資料並自行計算實得積分（並依填寫順序附上有效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影本。）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分
		第 4、5 名	10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 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分
		第 4 名、佳作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分
		第 4~6 名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入選（佳作）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 賽		第 1~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4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小計			

(二)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小計			

(三)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CEP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獨立 之口說 及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 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小計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

總計		審核	
----	--	----	--

三、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下列各項證明請檢附資料並自行計算實得積分（並依填寫順序附上有效證明影本。）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總計			審核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附件二

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國立金門農工 校內推薦作業預定日程表

日期	重要記事	負責單位
113.11.21 (四) 10:00 起	全國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教務處
113.11.22(五) 10:00 起 114.1.2(四) 17:00 止	公告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上網公告)	教務處
114.02.21 (五) 前	公告符合條件之高三同學名單 (以上資料發送給高三導師、高三各班)	教務處 (請導師協助轉知)
114.03.04 (二) 中午 12:30 截止	報名截止 (報名表請至教務處索取)	教務處
114.03.07 (五) 前	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並訂定學校推薦排序	本校甄選委員會
114.03.10 (一) 前	公告校內甄選結果	教務處
114.02.20 (四) ~114.03.11 (二)	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成績資料	教務處
114.02.21 (二) 10:00 至 114.03.11 (二) 17:00 止	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操作	考生
114.03.12 (三) 10:00 至 114.03.19 (三) 17:00 止	網路報名截止 (03.19止)、完成報名工作、 寄出報名資料	教務處、考生
114.04.08 (二) 10:00 起	公告推薦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4.09 (三) 12:00 前	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4.16 (三) 10:00 至 114.04.23 (三)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輔導室、考生
114.04.15 (二) 10:00 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4.16 (三) 12:00 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4.24 (四) 10:00 至 114.04.30 (三) 17:00 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5.06 (二) 10:00 起	錄取公告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5.07 (三) 12: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4.05.13 (二) 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